

2019年度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十大案例之二

未经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 这个水务公司被责令整改

案例曝光

案情回顾

2018年8月9日,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对该市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原厂区向北100米路西有一片区域,正在进行集中式供水(公司)的改建、扩建项目。该公司的办公楼和路面正在施工,供水处理工艺流程需要的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开展供水活动。此前该水务公司未向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针对这种情况,卫生监督员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并向某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供改建、扩建饮用水项目设计图纸。

立案后,卫生监督员通过进一步调查取证,确认该公司从2015年12月21日开始进行饮用水供水项目的改建、扩建工程,目前还在施工中,但供水处理工艺所需的基本设施已经建成并于2018年6月19日开始供水。由此可以认定,该水务有限公司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却擅自供水,该行为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的规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表现形式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处罚无异议,于2018年9月18日自觉履行了处罚决定,本案结案。

案卷评析

本案违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证据链完整

该案是一起由于集中式供水公司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案例。当事人是一家已经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供水企业,因更换水源,虽然在原厂区外新建了加药间、沉淀池、滤池等,但是供水还需要经过原厂区加压泵房加压后输入城市供水管网,因此将当事人的行为认定为改建、扩建供水项目。卫生监督员到现场检查

时发现当事人改建、扩建的厂区已经开始供水了,现场使用执法记录仪对供水流程也进行了摄像,并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该改建、扩建项目未向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因此可以认定该水务公司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的规定,合法合理。

卫生监督员在日常监督中注意收集案件线索

该案例是卫生监督员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当时,卫生监督员在对某水务公司的老厂区进行检查,发现厂区的送水泵开启了两个,原来只开启一个,而办案人员在以往的日常监督中也知道该水务公司准备进行南

水北调水源的切换。于是,卫生监督员通过与陪同检查人员聊天得知,该水务公司改建、扩建的供水项目虽然还没有整体完成,但是已经开始供水。由此发现了案件线索,最终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案件实行处罚与指导相结合,突出监督服务理念

依据《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及《行政执法回访制度》在案件结案前应对责令改正的行为进行回访,但是新建、改建、扩建的

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这一违法事实。但是执法人员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体现监督就是服务的理念,仍然要求当事人提供了改建、扩建的设计

图纸进行审查,如果图纸出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地方或结合现场检查发现与图纸不相符的地方,仍然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这应视为完成了回访。

思考与建议

供水公司应提高加强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重视度

图纸设计审查是预防性卫生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施工前在图纸上对企业的设计布局和工艺流程进行审查,找出危害因素并加以控制,避免盲目施工造成损失,因此极为重要。而竣工验收收有的时间可以和卫生许可证的发证验收同步进行,国家为体现简政放权转变政

府职能,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272项中取消了供水公司饮用水工程竣工验收,但是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4月17日新修订、201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仍然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本案在认定当事人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

卫生监督员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法律知识宣传

目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大多数都是供水公司自己进行施工建设,尤其是改建和扩建的施工周期比较短,卫

生监督员在日常监督时相对比较难以发掘此类案件线索,也许发现时对方已经建设完成了;而供水公司对于相关法律的了解有

明显的缺失,这时再进行追罚也显得不合时宜和证据不全。因此,卫生监督员要加强日常监督和法律知识宣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做好卫生监督重点工作

济源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管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游泳场所卫生管理,6月11日,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召开了游泳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暨诚信守法经营会议。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人员讲解了《2020年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结合游泳场所国家监督抽查任务,明确了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内容和方案中要求的各项任务时间节点,以及《游泳场所卫生标准》和《游泳场所

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2019年游泳场所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反馈。

下一步,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对各游泳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和水质抽检工作,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督促游泳场所落实各项卫生要求,提高卫生管理水平,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的游泳环境。

(王正勤 侯林峰 卢铁军)



连日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的监督员走进辖区的门店,向经营者解读创建卫生城市和四城联创的相关政策要求,现场指导门店进行整改,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建立台账,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帮助门店升级达标。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翌/摄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染色体畸变的辐射量怎样估算

外周血淋巴细胞畸变分析是估计人员受到电离辐射照射程度的生物学指标之一。染色体畸变可以分为非稳定畸变和稳定畸变。前者主要包括双着丝粒体(dic)和着丝粒环(r),特别适用于高剂量率急性全身外照射后的剂量估算;后者主要包括相互易位(t),可以用于估计既往受到的辐射照射,也可以用来估计慢性照射的个体剂量估算。

根据《染色体畸变估算生物剂量方法(GBT28236-2011)》,

采用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双着丝粒体(dic)或者dic+和着丝粒环(r)比较准确估算剂量的范围为0.1~5.0Gy(戈瑞)。剂量越低,要求的允许误差越小,需要分析的中期分裂相(处于M1期的细胞)数量就会越大。估计个体剂量时,一般至少要分析300个~500个细胞。

根据《荧光原位杂交分析染色体易位估算辐射生物剂量技术方法》(CBZ/T249-2014),一般分析200个~2000个中期分裂

相,比较准确估算剂量的范围为0.2~5.0Gy。

有关国际组织的文件认为,检测分析dic,对个例而言,在不了解双着丝粒体个人本底发生率时,双着丝粒体明显增加的低剂量水平约为0.1~0.2Gy;在群体研究中,0.05Gy照射后可检测到双着丝粒体的增加。分析相互易位,对于个体而言,可检测到超过本底辐射约0.5Gy的终身剂量。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以案释法”蓝盾大讲堂 提升职业执法能力

洛阳

本报讯 (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耿梅 徐孝峰)6月16日至17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以案释法”提升蓝盾护航能力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巡讲走进洛阳市,为来自全市各县(市、区)的130多名基层卫生监督员传经送宝。

在两天里,学员们认真学习了医疗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等卫生监督执法重点专业典型案例解读释义,卫生监督执法的法律依据、程序和实体工作要求,以及执法办案技巧、执法文书制作、案例分析研判等办案实际操作技能。

据介绍,本次洛阳站的

培训呈现3个特点:一是授课专家团队强。授课专家都是遴选出来的省、市首席卫生监督员及办案能手。巡讲专家围绕案卷评查问题分析、典型案例评析、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执法办案技巧等内容开展巡讲。二是学习交流多。在培训中,每位授课专家都会留10~15分钟答疑时间,帮助大家熟悉政策法规,解决执法中遇到的问题。三是理论联系实际。通过这次培训,大家能够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执法实践中系统地运用卫生监督执法的政策、法律、法规等理论知识,指导日常具体的监督执法实践,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濮阳

本报讯 (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6月12日,为期两天的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以案释法”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濮阳站)在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举行。

授课专家以卫生监督中的真实案件为例,深入解读了相关政策法规;围绕监督范围、常见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等问题进行答疑,并提出自己的见解。除此之外,

外,授课专家还以中医诊所未按规定备案一案为例,引申出法律适用、证据效力、法律概念等一系列专业知识,并对中医药的历史文化、发展前景及中医执法监督中常见问题的法律适用进行讲解等。专家与学员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现场气氛十分活跃。

据悉,此次培训,实务授课及现场观摩教学双管齐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受到大家欢迎。

驻马店

本报讯 (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吴连海)6月4日,河南省“以案释法”蓝盾大讲堂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驻马店站)在河南卫生监督之歌《阔步向未来》中开班。

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人员结合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实践,就《河南省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检查表》如何使用和涉及的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卫生专业知识进行了生动、细致的讲解。随后,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洛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人员分别

结合自己丰富的职业卫生执法工作经验,就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基础知识,执法内容、执法技巧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授课。

当日下午,巡讲团专家和培训班学员30余人来到驻马店昊华化工企业集团公司进行现场观摩教学。巡讲专家和学员对该公司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模拟检查和观摩学习,并查看了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信阳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高波 贾震)6月7日,信阳市“以案释法”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大讲堂开班。

专家围绕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等专业,侧重案卷评查问题分析、典型案例评析、调查取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执法办案技巧等内容,对信阳市各级卫生监督

机构执法人员进行了认真细致、深入浅出的讲解。

此次“以案释法”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目的是建设一支执法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进一步提升信阳市卫生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法办案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案卷水平,杜绝零分案卷,办好案、办精品案。

南阳

本报讯 (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6月9日至11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以案释法”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巡讲走进南阳。

专家组成员讲解了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河南省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执法监督检查表》,并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方法、技巧,在监督检查中遇到的问题 and 应对方法,以及如何办理职业卫生案件等方面进行了授课。专家组对学员

们在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

在巡讲专家的带领下,参加培训的学员来到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观摩教学。学员们通过听取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以及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了观摩学习,并对现场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中发现的亮点和问题进行了梳理。学员们表示收获满满。

各地快讯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举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专题讲座 为认真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6月9日,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举办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专题讲座。

河南舜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维勋详细解读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主要条款和要点。孔维勋从立法目的

及重点内容、对社会办医的后续影响、监管管理及职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

大家通过聆听讲座,更加深入了解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及法律内涵,加深了对这部法律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能力水平的提高打下坚实基础。

(田大庆)